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15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簡報

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建葵涌救護站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

食環署表示工程進度良好，可望在十二月竣工。

葵青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問題

2. 房屋署經調查後並未發現有居住在長安邨的無牌小販利用單位製造食品，而領匯公司正考慮在長發邨商場外裝設閉路電視，監察該處的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3. 有議員表示關注屋邨內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管理工作，並建議房屋署讓其他有關部門管理公共交通交匯處，而環境衛生及小販管理等事務也可交由其他有關部門管理。

在觀景台興建永久廁所問題

4. 觀景台廁所工程已大致完成，食環署將於十月二十五日與建築署最後驗收，如一切順利，廁所設施在清潔後便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會後註：該廁所已於十一月一日全面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興芳路及葵益道交界的臨時用地事宜

5. 建築署正就加設計時器的工程進行招標。議員促請部門盡快完成有關招標程序並開展工程。

葵青區短期租約用地作貨櫃停車場事宜

6. 地政處對安泊公司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安泊已將在葵青區的五幅停車場用地的其中三幅歸還給政府。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

7. 第三輪後巷清潔黑點的工作已大致完成，和宜合道 138 號後巷已從黑點的名單中剔除，而光輝圍 21 號後巷兩宗個案的答辯聆訊已舉

行，審訊定於十月二十七日進行。

葵涌貨櫃碼頭路兩幅短期信箱業用地重新招標事宜

8. 地政處表示承辦商必須履行已簽訂的合約條款。

葵青區的滅蚊工作

9. 九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地區 月份	葵涌	荔景	青衣
9/2005	6.1%	7.5%	3.5%
8/2005	4.3%	1.9%	0

10. 食環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執行滅蚊工作。房屋署在九月份進行了 21 次清除蚊蟲及 133 次噴灑滅蚊油的行動，同時又舉辦了 20 次屋邨清潔運動。康文署繼續在轄下場地清潔及滅蚊，亦將在中葵涌公園進行渠務改善工程。地政處會定期於問題地點清潔及除草。

11. 有議員關注石籬坑村行山徑兩旁野草過長的問題。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跟進。

青嶼幹線觀景台茶座的招標事宜

12. 觀景台茶座由九月二十八日起試業，十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屆時將舉行開幕儀式。

葵涌 9H 區土地用途

13. 康文署正考慮以小規模工程形式在 9H 用地興建休憩處，並已委託建築署進行研究。房屋署會在下次區管會匯報房委會是否取消在 9H 區興建公共屋邨的決定。

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收費事宜

14. 運輸署正檢討觀景台停車場收費。

改善青衣碼頭至藍澄灣之人行通道設施

15. 運輸署在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已同意在青衣 139 地段加建人行徑通往藍澄灣。康文署已展開在長輝路的工程，預算於本年年底

完成。關於增設行人輔助線的工程，運輸署稍後將落實有關工程時間表。

九華徑村的環境衛生問題

16. 葵青民政事務處將在九華徑舊村明渠進行改善工程，稍後將與環保署及渠務署商討有關技術問題。關於建造永久性排污渠的可行性研究，環保署已選定了一個方案，並將與渠務署商討執行細節。

珀麗灣船隻往返荃灣對青衣北船廠所構成的影響

17. 珀麗灣業委會早前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四分之三的受訪居民反對更改船期。葵青民政事務署與業委會將再舉行會議，探討有關問題。

重建的葵涌邨

18. 各有關部門已跟進和處理葵涌邨入伙問題，並會繼續聆聽居民和議員的意見。“葵涌邨配套服務和設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街坊福利會用地被濫用

19. 葵青民政事務處、地政處及警方未有再收到有關投訴。

太窩口青少年深宵滋擾

20. 警方表示投訴數字並無顯著上升，他們會繼續在該區加強巡邏。社會福利署表示會在青少年服務地區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增加青少年服務一事與有關服務機構商討。

康文署開放場地作溫習室

21. 康文署在明年二月至六月期間，以試驗性質開放區內三間壁球室作為閱讀室。有議員提議葵青民政事務處考慮在星期日開放社區會堂作溫習室之用，主席稱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該項建議。

其他事項

社會及文化的轉變

22. 就非中國裔人士在葵青區聚居所面對的一般生活問題，警方、社

會福利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表示會密切留意及關注他們的需要，並提供相應協助。

葵青區及深水 區區議會選界

23. 葵青區議會主席周奕希先生提出必須盡快重新釐訂葵青區及深水區的區議會選界，以方便同一屋苑的選民投票。主席表示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預計政府會在明年年中前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

空置校舍

24. 周奕希先生建議教統局及房屋署研究如何處理那些在屋邨內的空置校舍，認為應按校舍的設備，以及該區的環境和需要，決定保留校舍或由房屋署收回土地興建設施供居民使用。教統局稱，該局已經設立機制研究空置校舍的用途及如何作出分配。房屋署表示，假如教統局決定把物業交回房屋署，該署可考慮研究收回土地，興建設施供居民使用。

公眾地方非法停泊單車

25. 鑑於部門不時接獲有關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單車的投訴，主席建議按照民政事務總署和其他部門達成的共識，根據“場地管理原則”(venue management approach) 去處理有關問題，即如單車是停泊在某一部門負責的場地，該部門須自行處理問題；若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場地，民政事務處會在有需要時統籌清理工作。

26. 有議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用來收集舊衣物的鐵籠阻塞街道，妨礙行人及駕駛人士，希望地政處在處理申請時仔細考慮團體申請擺放的地點。地政總署稍後將徵詢部門意見。至於公共屋邨內的擺放地點，房屋署表示，有關申請由該署總部統籌處理。議員建議房屋署只在每個月的某些日子批准團體設置回收鐵籠。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